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4994号

被执行人：金某某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2刑初59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确定：一、被告人某某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二、扣押在案的赃款、赃物予以没收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某某的违法所得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已扣押在案的沪C4YD37车辆、沪L95785车辆、金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 
书 记 员